

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服装设计加工及钢琴实训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HCZB-1710G-174W

招
标
文
件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3 |
| 第二章 投标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
| 一、说明..... | 9 |
| 二、招标文件..... | 10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5 |
| 五、开标与评标..... | 16 |
| 六、授予合同..... | 20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22 |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 22 |
| 二、合同条款..... | 23 |
| 三、合同格式..... | 30 |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34 |
| 第五章 投标函格式..... | 35 |
| 第六章 投标报价表..... | 47 |
| 第七章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 51 |
| 附件：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 53 |
| 第八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 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交易编码：D01-1262000022433349J-20171101-029516-A）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服装设计加工及钢琴实训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HCZB-1710G-174W

二、招标内容：（共一包）

| 序号 | 项 目 | 单 位 | 数 量 |
|----|----------------------------------|-----|-----|
| 1 | 人体活动模特 | 个 | 10 |
| 2 | 服装 CAD 院校网络版软件 V90（含 50 个站点 V90） | 个 | 1 |
| 3 | 纺织服装图艺设计系统 V90（含 50 个站点 V90） | 个 | 1 |
| 4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箱 | 4 |
| 5 | 网络整合 | 套 | 1 |
| 6 | 自动断线高速平缝机 | 台 | 34 |
| 7 | 工业吊瓶烫斗 | 把 | 61 |
| 8 | 建智人台 | 台 | 80 |
| 9 | 母线槽 | 米 | 456 |
| 10 | 电箱 | 台 | 3 |
| 11 | 蒸汽熨斗 | 台 | 2 |
| 12 | 自动断线高速平缝机 | 台 | 2 |
| 13 | 常温染色机 | 台 | 1 |
| 14 | 升降式电加热成衣吊染机 | 台 | 1 |
| 15 | 常温电加热成衣染色机 | 台 | 1 |
| 16 | 电加热成衣烘干机 | 台 | 1 |
| 17 | 三足式脱水机 | 台 | 1 |
| 18 | 对色灯箱 | 台 | 1 |

| | | | |
|----|-------------|---|---|
| 19 | 电磁炉 | 个 | 1 |
| 20 | 不锈钢锅 | 个 | 1 |
| 21 | 换气扇 | 个 | 2 |
| 22 | 拉缸染色机 | 台 | 1 |
| 23 | 升降式电加热成衣吊染机 | 台 | 1 |
| 24 | 常温电加热成衣染色机 | 台 | 1 |
| 25 | 电加热成衣烘干机 | 台 | 1 |
| 26 | 脱水机 | 台 | 1 |
| 27 | 对色灯箱 | 台 | 1 |
| 28 | 电磁炉 | 个 | 1 |
| 39 | 不锈钢锅 | 个 | 1 |
| 30 | 水池 | 个 | 2 |
| 31 | 布线调试 | 批 | 1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98.927 万元

四、投标商实质性资格要求：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经营范围含有机电类产品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等；以上“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函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投标商必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原件装订入正本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注：投标单位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原件，格式自拟。

6.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9日每日00:00-23:59。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获取。

（<http://www.gsggzjy.cn/>）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

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2月12日下午14:30时以前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五开标厅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2月12日下午14:30时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五开标厅

十、采购人：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魏主任 0931-4631304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71号甘肃教育大厦411室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蕾 梁文君 15101230305 1570179989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588号天庆国际商务大厦701室

十二、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前。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说明 | |
| 1 | 买方(使用单位)名称：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
| 2 |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 588 号天庆国际商务大厦 701 室 邮编：730030 |
| 3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4 | 投标语言：简体中文 |
| 5 | 投标报价： 1. 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伴随服务费等）。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2. 进口货物最终总报价（免进口仪器关税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伴随服务费等）。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所投货物为进口时适用且在分项报价表中备注明 免进口仪器关税价 ）。 |
| 6 |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
| 7 |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8 | 投标有效期：60 天 |
| 9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贰份（U 盘，光盘各一份），以上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
| 10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4:30 时以前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五开标厅 |
| 开标和评标 | |
| 11 | 开标时间：2018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4:30 时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五开标厅 |

| | |
|----|--|
| 1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1） |
| 13 | <p>投标商家数计算</p> <p>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投标商以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投标商计算，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产品的唯一有效投标商。</p> |
| 14 | <p>资格审查</p> <p>本项目投标投标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原件外，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
| 15 | <p>优惠政策</p> <p>本项目面向各类型企业进行采购。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如属于小、微企业，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1】181号文件。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p> <p>a. 根据相关政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所投产品为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制造的货物，则对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不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b. 根据相关政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所投产品为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对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同时提供所投生产厂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不提供声明函或提供不全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注：以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指开标现场，依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报价进行6%的扣除。</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p> |

投标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投标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1.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商。

1.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投标商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7 “买方”系指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1.8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厂家或经销商。

2. 合格的投标商

2.1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均可投标。

2.2 生产厂家或经销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开标时必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证件已三证合一的，则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备查。

2.4 必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原件装订入正本中，否则无效）。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投标函格式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报价表
- (7)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 (8) 附件

4.2 投标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商将承担其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质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质疑的投标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与质疑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递交质疑的投标商和其他有关投标商在被告知、通知或收到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四)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未现场提交，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五)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

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和传真，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修改内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6.3 为使投标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投标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详细配置一览表、备品备件清单、伴随服务分解表、专用工具清单。

(4)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提交。

(5) 证明投标商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和第五、六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6) 证明投标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编制）

(7) 投标产品的说明书或产品图片或产品宣传彩页。

(8) 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9) 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建议投标商按招标文件第 8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建议投标商将投标文件按第 8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0. 投标报价

10.1 根据《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商应对全套货物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全套货物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投标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投标商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10.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1) 货物最终总报价（包括随机备品备件、伴随服务、专用工具等费用）。

(2) 正常、连续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备品备件（列出明细价格，不包含总价中）。

(3) 本项目中所投国产仪器货物的最终总报价为完税法，包括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伴随服务费等。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4) 本项目中所投进口仪器货物最终总报价为免进口仪器关税价，包含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伴随服务费等）。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5) 所投仪器货物为进口时在分项报价表中备注明“免进口仪器关税价”。

10.4 投标商按照上述第 10.3 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

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投标商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12.3 投标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四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投标商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投标商开始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不含报价中）和专用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投标商若提供样品，样品实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主要产品规格、技术参数与工艺要求，如果不满足则按无效投标对待。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商应提交足额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4.3 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形式提交：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咨询电话：0931-8276931

注：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指定账户，并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待查. 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密封，否则视为无效标。

2. 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投标商提交方式保持一致。

3. 开标前请投标商认真填写退还保证金所需开户行、账号等信息，由于投标商填写有误或不填写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商自负。

14.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足的投标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投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待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商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机构造成损失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投标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投标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两份电子版本（一份U盘一份光盘），纸质版应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符，以报价大写的价格为准；分项报价与总价不符，则以分项报价合计价格为准，投标商不接受新合计出的报价，视为弃标。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同时须加盖投标商企业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投标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书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企业公章。

16.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6.5 投标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一起密封在同一信封中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第__包开标一览表”字样。

17.2 投标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加盖企业公章，并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然后再将正本、副本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是单独密封。（电子版u盘和光盘分开密封，密封方式按《17.3 内外层封套》密封，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3 内外层封套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标上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第__包和“在 年__月__日（提交投标文件日期）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7.4 内层封套应写明投标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

标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 17.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企业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投标商未按第 17 条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18.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4 投标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商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2.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及样品（如果有）进行综合评审。

2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1）。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商及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4.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投标商的权利或投标商的义务。

2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5 如果投标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6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视之为无效投标：

(1)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不符合其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必须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而未标注者；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8)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2) 所投标货物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投标规格”从“招标规格”直接复制；

(15)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总额的；

(16) 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开标后评标会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应该在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否则将被废标；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18)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0) 投标商所提供样品主要技术指标明显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果有）；
- (21) 不同投标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投标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 不同投标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2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7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2) 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 (3)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4)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5) 其他。

26.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投标商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的响应程度（样品

的响应程度）；

- (2) 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靠性；
- (3) 投标产品在使用周期内累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用；
- (4) 投标产品零部件、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 (5) 其他。

26.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样品参数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有关规定办理。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商中标。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推荐中标的投标商。

28.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超过总价的 10%。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在中标人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投标商，并按照第 14 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4 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1. 签订合同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商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33.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中标价*1.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1 | 买方名称：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
| 2 | 卖方（中标人）名称： |
| 3 | <p>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p> <p>（1）本合同不预付货款；</p> <p>（2）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 95%合同货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p> <p>（3）完成前项工作后，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承诺免费服务 1 年后将质量保证金退还卖方。</p> |
| 4 | <p>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货款，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p> |
| 5 |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 5% |
| 6 | 质量保证金期限：验收合格之日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商品、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制造商或经销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9) “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专利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

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 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经买卖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 保险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

1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3 天内投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 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3. 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4 根据卖方提供货物存在问题，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购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若卖方不能提供购置发票，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或者退货。

14. 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设备，办理有关手续。

14.2 买方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将通知卖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等，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3 天内其人员应到达现场。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和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 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条加收误期赔偿。

17. 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按照投标样品标准供货，买方除直接终止合同外，不但不支付任何费用，还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 税费

20.1 买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0.2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 质量保证金

21.1 应按照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21.2 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质量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汇票）、支票或现金）方式之一。

2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将不支付卖方质量保证金。

22. 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22.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 违约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经采购人质量验收合格的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4) 卖方供货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安装工作。

24. 转让与分包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 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

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6.4 本合同一式柒份，买卖双方各贰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壹份，代理机构贰份。

三、合同格式

合同号：

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买方）及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买方代理）为一方和（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

总金额 （万元）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 1.2 合同条款；
- 1.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 附件 2-投标报价表；
 - 附件 2-1：货物详细配置一览表；
 - 附件 2-2：伴随服务费费用分解表；
 - 附件 2-3：随机备品备件清单；
 - 附件 2-4：专用工具清单；
 -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 附件 4-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商 | 型号 | 数量(套) | 总价(万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小写：万元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总额包括所有产品运输保险、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4、验收

4.1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供需双方现场核查。

4.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货物，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中标合同和响应承诺中买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6 卖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所涉及的产品或主要配件的产品说明书或实训指导书或培训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作为投标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交付给买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4.8 卖方负责现场设备集成的电和气的线路布局与装接，线路布局及装接工程应满足国标规定的相应技术规范或标准。

4.9 安装调试后，由卖方完善验收资料，双方进行验收，且由买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4.10 如卖方提供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规格、性能、材料、数量等，未通过采购人验收时，卖方应在3日内进行重新供货。若逾期未供货，采购人则取消与卖方合同，不支付卖方任何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于排名第二的投标方签订供货合同，依次类推。

5.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 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 95%合同货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

(3) 完成前项工作后，验收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买方开始使用，待承诺免费质保期结束，将质量保证金退还供货方。若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将扣除质量保证金。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6.1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

6.2 交货地点：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此页无正文）

| | |
|---|---|
|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买方（公章）：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电话：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开户行： 账号： | 开户行： 账号： |
|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 588 号天庆国际商务大厦 701 室 邮编：73003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经营范围含有机电类产品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等；以上“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函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投标商必须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原件装订入正本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注：投标单位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原件，格式自拟。

特别声明：

以上 1-5 项为评标小组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投标商提供的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商企业公章和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

第五章 投标函格式

一 投标函格式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第__包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商（投标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万元（大写：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本投标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5)在投标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投标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第__包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签字）：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

| |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p> |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p> |
|------------------------------|-----------------------------|

三 投标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商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 |
|---|
|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
| |
|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
| |
|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

注：本章条款与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

投标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设计方案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六章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商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包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制造厂 | 数量（台/套/张） | 投标价总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投标商（公章）：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 备注：1. 写明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具体金额。
2. 投标报价为包含安装、运输等费用的总报价，各投标厂家必须对总数量及总报价进行合计，以满足唱标需要。
3.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4. 对进口货物报价中是否含进口关税，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不备注说明者，按含进口关税情况处理。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体和标准附件价 | 技术资料费 | 专用工具价 | 技术服务费 | 保险费 | 安装调试费 | 其他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货物详细配置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万元） | 制造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要求对所投货物按部件、元器价进行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厂家名称。

投标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专用工具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万元) | 制造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一、设备总说明

1. 投标商应就其所供应的设备提供总体性说明。
2. 投标商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买方能确定其所供应设备的性能。
3. 设备总说明中包括：设备的性能、组成及其材料使用。

二、质量控制计划

投标商应完成一份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草案，包括材料、零部件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每一制造工序所使用的加工机具，应实施的质量检验、测试，检验方法，检验工具，检验人员等内容。

三、技术服务承诺

1. 投标商应提供安装时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方案，包括人员、时间、地点等内容。
2. 投标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方在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所有细则，投标时应无条件地承诺和执行下列条款：

2.1 投标要求：

2.1.1 投标者在准备投标文件时，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标明品目编号、商品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2.1.2 投标所用的支持文件，如：产品说明、目录、样本等应为原件。图表、简图、应清晰。必须有全套的中文操作手册、维修说明书和/或保养手册，并应提供综合性参考资料。

2.1.3 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振动强度、大气压等，投标商应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2.1.4 投标商所提供的产品样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者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含以往的投标），该投标书将被拒绝。

2.1.5 在中国境内制造的设备，投标商应按中国有关法规和各品目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件。

2.1.6 设备安全性应符合中国国家级相关安全性规定。

2.1.7 投标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单独列出供货清单和报价，如未列出，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技术服务：

2.2.1 每套设备必须提供标准配置、工具和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

2.2.2 如果投标商/制造商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应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2.2.3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可向投标商索取有关资料，投标者在接到此类要求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不应答。

2.3 履约要求：

2.3.1 在承诺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更换或维修的费用全部由供货商支付，对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附件：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一、评标组织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商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商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的评标方法。投标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具体分值如下：

第一包：价格占 35%；技术占 38%，商务占 27%。

| 总项 | 满分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价格分 | 35 分 | 35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5%×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
| 商务 | 售后服务和培训 27 | 6 | <p>投标商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4分，以此为基础，投标商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0.5分，不超过2分；投标商商务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p> |
| | | 5 | <p>投标商满足招标文件的企业需出具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64 低碳体系认证证书。满分 5 分。</p> |
| | | 4 | <p>投标商提供院校服装CAD系统制版软件，院校专用企业出具课堂教学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仿真实验软件著作权证书、多媒体课件制作展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p> |
| | | 2 | <p>投标商提供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完整复印件）。</p> |
| | | 5 | <p>投标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等）的，根据合理性排序：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 1 分，其余不得分，</p> |

| | | | |
|--------|----|----|--|
| | | | 满分 5 分。 |
| | | 3 | 投标人根据教学特点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提供有相应资格认证的培训师等。根据合理性程度排序：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1 分；第三名 0.5 分，其余不得分。 |
| | | 2 | 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在当地有服务机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得 2 分； |
| 技术性能参数 | 38 | 8 | 投标人出具制造厂家出具的生产厂家授权函，得 4 分；根据本项目所提出的合理的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得 3 分；有产品制造商名称、设备名称、型号、投标人名称、签字人签名、联系电话、盖有公章等内容。得 1 分 |
| | | 30 | <p>①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产品彩页图片及厂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说明书。</p> <p>②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技术参数，得 3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以不超过六项为限；有六项以上（含六项）负偏离的，该项为零分。</p> |

第八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序号 | 项目 | 参 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人体活动模特 | 群组合女性，坐姿3台站姿6台，软、硬发泡材料，模特内部充棉，内有软钢丝，可折叠，可弯曲。黑白各半。 | 个 | 10 |
| 2 | 服装 CAD 院校网络版软件 V90（含 50 个站点 V90 | 迅速完成量身定制（包括特体的样版自动生成）。特有的自动存储功能，避免了文件遗失的后顾之忧。多种服装制作工艺符号及缝纫标记，可辅助完成工艺单。多种线类型，满足不同的设计需求。多种省处理，褶处理功能和 15 种缝边拐角类型。精确的测量、方便的纸样文字注解、高效的改版和逼真的 1:1 显示功能。放码界面： *多种放码方式：点放码、、切开线放码和比例放码，肩斜放码，定型放码，辅助线放码，辅助线平行放码。圆弧放码等；多种档差测量及拷贝功能。*多种样板校对及检查功能，可显示每个点的放码量。强大、便捷的随意改版功能。可重复的比例放缩和纸样缩水处理。任意样片的读图输入，数据准确无误。*提供多种国际标准 CAD 格式文档（如*. DXF 或*. AAMA），兼容其他 CAD 系统。排料界面：全自动排料、人机交互排料和手动排料。软件采用双界面，两个裁床工作区同时工作，一个窗口同时完成两床唛架。*具有样片缩水处理功能，可直接对预排样片缩水处理。独有的算料功能，快速自动计算用料率，为采购布料和粗算成本提供科学的数字依据。多种定位方式：随意翻转、定量重叠、限制重叠、多片紧靠和先排大片再排小片等。*根据面辅料、同颜色不同号型，不同颜色不同号型的特点自动分床，择优排料。随意设定条格尺寸，进行对条对格的排料处理。*在不影响已排的样片情况下，实现纸样号型和单独纸样的关联替换。样板可重叠或作丝缕倾斜，并可任意分割样片。排料图可作 180 度旋转复制或复制倒插。*战略性的定时自动精确排料，制帽，交错，倒插等辅助功能，为内衣，箱包，手袋，玩具等用户提供便利。可输入 1:1 或任意比例之排料图（迷你唛架）。 | 个 | 1 |
| 3 | 纺织服装图艺设计系统 V90（含 50 个站点 V90） | 1. 服装款式设计模块：服装款式及造型设计，图案花型设计，自由绘画时装效果图，多种笔型（绘图笔，水彩笔油彩笔，柔化笔，喷笔，矢量笔）和线迹（一般线，拉链线，包缝线）。真彩色设计环境，国际流行色库及校色工具，拷贝、变形、填充、颜色整合、自动换色、图象处理等工具，丰富的设计素材库，领型库，肩型库，口袋库等。2. 针织面料设计模块：任何图案的 3D 立体针织效果，包括夹花纱，羊绒和磨纱等特效。将针织图片/照片转换成针织组织单元。各种工艺图/参数，效果图的打印 | 个 | 1 |

| | | | | |
|---|-----------|--|---|----|
| | | <p>输出，包括密度拉力图（真实尺寸），格子图（彩色，黑白，手织，提花），纱线量，用色比例，换色次数等。</p> <p>3. 梭织面料设计模块：丰富的梭织面料库的管理以及梭织面料方便快捷的制作与编辑。丰富的组织结构库，可进行平纹、缎纹、规则组织、自由组织的设计，自动生成穿棕图和纹版图。多彩的纱线设计，可对纱线的密度、捻度，种类、捻向等各项参数及颜色进行设置。</p> <p>4. 立体贴图设计：真实准确的立体面料贴图，具有速度快、易操作、效果逼真的特点，是服装设计师喜爱的工具。将自作的面料或扫描的面料小样或花型，通过标签、透明、旋转贴图给模特立体着装，可以保留衣服原有的立体感，且贴上的花型面料可旋转收缩调整花型的大小位置，调节服装整体色调的明暗度。</p> <p>5. 印花面料设计：提供了丰富的分色处理功能，具有通道分色（RGB 分色和 CMYK 分色）、专色分色（智能自动分色和手动分色）：通过交互式操作可得到最小的印花分色数和精细的分色版，既节省成本又不损失印花图案效果，完成的分色版还可制成菲林片。还提供了多种分色版加网功能，对任意角度，加网线数的参数进行设置，切换点灰度和网格灰度，对单网格，双网格，超网格加网方式进行选择。可完成对用户设计样稿的印花图案（布样扫描图案）做自动拼接、规则拼接、水平（垂直）拼接等操作，以此得到一个可接回头的印花图案。</p> <p>推码功能：尺寸放码：只需将基码的工艺调整到所需的要求，点放码功能后，其他码会依据输入到规格表里的数据自动生成。间色功能：间色功能操作，界面友好，操作上简单易懂，只需要将间色需求在间色制作板块上制作成功后，工艺系统将自动将所需的间色要求直接导入工业部分并标注在样板上。打印工艺单：规格、各个工艺片、工艺说明、排针、及其他内容以最合理的标注打印在工艺上。其他功能：为了适用广大企业的需求，在款式库的设计上力求齐全，可制作燕子领类、口袋类、圆脚类及连衣裙、短裙、裤子的工艺。</p> | | |
| 4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箱 | 4 |
| 5 | 网络整合 | 线槽、插板、直角、弯角、扎线皮音响线、电源线，网电整合等 | 套 | 1 |
| 6 | 自动断线高速平缝机 | 电脑直驱针杆微油高速自动剪线平缝机；最高缝制速度：5000 针/分；最达针步：4mm；针杆部程：30.7 mm；压脚提升量：13 mm；使用机针：DB*1#7--#18；旋梭：全回转式旋梭式，进口旋梭； | 台 | 34 |
| 7 | 工业吊瓶烫斗 | 防静电，耐摔，抗老化。双滴水仓，汽量大不滴水，蒸汽发生器寿命长达 10000 小时。原装进口电磁阀，持续 | 把 | 61 |

| | | | | |
|----|-------------|---|---|-----|
| | | 产汽。人体工学 PU 皮手柄，柔软，舒适。纯银触点温控器，控温精度高，可靠。1.8 米超长电源线，球形电源线扩套，不易折断，安全更可靠 | | |
| 8 | 建智人台 | 160/84A160/84A；（三叉腿底座）；身高：160cm；胸围：84 cm；腰围：66 cm；臀围：90 cm；肩宽：38 cm；背长：38 cm；胸点高：24.5 cm；颈围：34 cm；。人台表面为棉麻混纺面料包面，下有 0.3~0.4cm 泡沫，表面手感柔软，插针形式为斜插别针形式。上半身人台，适用于服装上衣的立体裁剪制板、样衣确认及试装。人体体型准确，线条优美逼真，用此人台制出的服装板型准确覆盖率高。整体结构设计美观人性化，使用方便。人体模型材质为树脂玻璃钢，坚固耐用且重量轻，支架底座较重站立稳固。人台表面为棉麻混纺面料包面，下有 0.3~0.4cm 泡沫，表面手感柔软，插针形式为斜插别针形式。上半身人台，适用于服装上衣的立体裁剪制板、样衣确认及试装；整体规格：外径 4000mm×1300mm。 | 台 | 80 |
| 9 | 母线槽 | 8. 母线槽 | 米 | 456 |
| 10 | 电箱 | 1、稳压电源性能不低于以下要求：最大功率：60KW（或更高功率负载）；电源相数：3 相；频率特性：低频；频率：50~60HZ；波形失真：无附加波形；效率：>95%；调整速度：15V/S；延时：短延时 3-7 秒；耐压：2000V/分钟；环境温度：-10℃~+40℃；尺寸：460*415*830mm；重量：约 90kg. 要求提供原厂售后服务二年的承诺函。 2、现场安装调试， 7*24 小时原厂服务支持、7*12 小时原厂服务上门维修。 | 台 | 3 |
| 11 | 蒸汽熨斗 | 防静电，耐摔，抗老化。双滴水仓，汽量大不滴水，蒸汽发生器寿命长达 10000 小时。原装进口电磁阀，持续产汽。人体工学 PU 皮手柄，柔软，舒适。纯银触点温控器，控温精度高，可靠。1.8 米超长电源线，球形电源线扩套，不易折断，安全更可靠。 | 台 | 2 |
| 12 | 自动断线高速平缝机 | 电脑直驱针杆微油高速自动剪线平缝机；高缝制速度：5000 针/分；最达针步：4mm；针杆部程：30.7 mm；压脚提升量：13 mm；使用机针：DB*1#7--#18；旋梭：全回转式旋梭式，进口旋梭； | 台 | 2 |
| 13 | 常温染色机 | 1. 工作室水箱选材不锈钢，有优越的抗腐蚀性能 2. 温控精确，有数字显示，自动温控 3. 双列六孔 4. 电源、功率：220V 50—60HZ 1500W | 台 | 1 |
| 14 | 升降式电加热成衣吊染机 | 功能配置：技术参数：额定吊染数：5 件；功率：3kw | 台 | 1 |

| | | | | |
|----|-------------|---|---|---|
| 15 | 常温电加热成衣染色机 | 工作温度 $\leq 100^{\circ}\text{C}$ ；浴比：1:5-1:10；加热功率 9KW；驱动电机功率：370W；转速 40rpm/min；缸体容积：约 50L；频率：6 转/秒正反 | 台 | 1 |
| 16 | 电加热成衣烘干机 | 1. 用于实验室作烘焙、干燥之用、温度数字显示（LED） 2. 电源：AC220V 3. 室温范围：室温——300 度 4. 功率：5kw 5. 工作室尺寸：1300*800*6000mm | 台 | 1 |
| 17 | 三足式脱水机 | 技术参数：滚筒高度；300mm；转速：1350r/min；电机功率 1.1KW | 台 | 1 |
| 18 | 对色灯箱 | 能配置： 1. 精准人造日光光源, 色温为 6500 \pm 300. 2. 荧光光源. 3. 冷光. | 台 | 1 |
| 19 | 电磁炉 | 2100W | 个 | 1 |
| 20 | 不锈钢锅 | 不锈钢锅，立式 | 个 | 1 |
| 21 | 换气扇 | 外径：1200*1200*270 内径：1000*1000*370 功率：20W 电压 220W 材质：风叶塑料 | 个 | 2 |
| 22 | 拉缸染色机 | 1. 可调整到与现场一致的压吸率，可提供精确的压染或树脂配方。 2. 可利用此机，选择整理助剂浓度的品质好坏 3. 橡胶罗拉直径为 130mm，长度为 430mm 4. 采用两相 370W 电机转动，转速可调节 5. 左右压力可独立调整，压力范围 0-7Kg 6. 二组压力指示计 7. 二组压力调节阀 | 台 | 1 |
| 23 | 升降式电加热成衣吊染机 | 功能配置：技术参数：额定吊染数：5 件；功率：3kw | 台 | 1 |
| 24 | 常温电加热成衣染色机 | 技术参数：工作温度 $\leq 100^{\circ}\text{C}$ ；浴比：1:5-1:10；加热功率 9KW；驱动电机功率：370W；转速 40rpm/min；缸体容积：约 50L；频率：6 转/秒正反 | 台 | 1 |
| 25 | 电加热成衣烘干机 | 1. 用于实验室作烘焙、干燥之用、温度数字显示（LED） 2. 电源：AC220V 3. 室温范围：室温——300 度 4. 功率：5kw 5. 工作室尺寸：1300*800*6000mm | 台 | 1 |
| 26 | 脱水机 | 技术参数：滚筒高度；300mm 转速：1350r/min；电机功率 1.1KW | 台 | 1 |

| | | | | |
|----|------|---|---|---|
| 27 | 对色灯箱 | 能配置： 1. 精准人造日光光源, 色温为 6500±300. 2. 荧光光源. 3. 冷光. | 台 | 1 |
| 28 | 电磁炉 | 2100W 电磁炉。 | 个 | 1 |
| 29 | 不锈钢锅 | 304 不锈钢桶, 立式。304 不锈钢桶口直径: 600mm*500mm, 高度: 500mm-550mm, 厚度 2.4mm。带盖。 | 个 | 1 |
| 30 | 水池 | 500mm*500mm*750mm 材质: 人造大理石, 要求: 便于清洗实验器皿。 | 个 | 2 |
| 31 | 布线调试 | 室内所有设备的线材辅材及安装工程。2、开关面板插座及其安装。3、室内所有设备的强电弱电综合布线工程。4、室内安装工程。5、室文化墙装修。6、室内吊顶工程, 照明日光灯及其安装工程。7、装修垃圾清理运输。包括培训 | 批 | 1 |